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云）〔2025〕31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智骏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化妆品包装瓶 1400 万个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智骏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智骏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化妆品包装瓶 14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智骏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化妆品包装瓶 1400 万个建设项目（投资项目代码：2408-440111-17-01-169225）拟建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鹤云路 9 号 3 号楼四、五层，占地面积 121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420 平方米，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。项目主要建筑：租用 1 栋 5 层工业厂房的第 4~5 层作为生产车间。主要生产工艺及产品：以化妆品玻璃瓶、水性玻璃烤漆、紫外固化丝印油墨、电化铝烫印箔等为原料，经除尘、喷漆、流平、烘烤、丝印、烫金等工序年加工化妆品玻璃瓶 1400 万个。主要设备包括自动喷涂线、烘烤线、丝印机、烫金机等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水帘柜废水、喷淋塔废水每半年更换，与喷枪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调漆、喷漆、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、漆雾颗粒，以及丝印、洗版、烫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等。

调漆、喷漆、烘烤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，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至1套“水喷淋+干式过滤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（TA001）处理后由1根排气筒（DA001）引至高空排放，废气处理设施的过滤棉更换频次为1季度/次，活性炭更换频次为第一级4个月/次、第二级1年/次。有组织排放的TVOC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执行广

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丝印、洗版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（TA002）处理后由1根排气筒（DA002）引至高空排放，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频次为第一级1年/次、第二级1年/次。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总VOCs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2凹版印刷、凸版印刷、丝网印刷、平版印刷（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）Ⅱ时段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烫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总VOCs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隔声、减振等措施降噪处理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四）加强固体废物存储、处置管理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原料空桶、废机油及机油桶、废漆渣、水帘柜废水、喷淋废水、喷枪清洗废水、废抹布手套、废印版、洗版废液、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根据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存储，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，危险废物的运输、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加强废水、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、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日常检查、管理与维护，严防发生环境污染事故。加强环境应急管理，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，按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，并定期组织演练。

（六）该项目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《报告表》要求进行控制。

（七）后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实施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建设完成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。如发改、规划、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，请予以遵照执行。

六、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确保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达标排放、固体废物规范管理。

七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

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4 月 1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高镇人民政府。